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原 516 名激励对象中，1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其余 51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1,624,2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3、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等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6.6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指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等关键岗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